切 結 書

	,	1			.L ++ n/	,	ـ ـ	. H . L	1. 77 /	* *** 1 \			1112	
	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學校)人員甄選,													
如以下項目一、二填寫不實或有項目三、四情事之一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														
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,特此切結。(請務必詳閱下方														
備註之法令規定)														
	一、 □ 所附資料皆屬確實,無不實情事。													
二	二、□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。													
	□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。													
	□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21條第1項													
	規定。													
	□ 未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規定。													
			目前留職停薪中(起	迄其	阴間:		年	月	日至	年		月	日)	
			目前延長病假中(起	迄其	阴間:		年	月	日至	年		月	日)	
	□ 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規定。													
三、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,未能辦理銓審事宜。														
四、曾受任何懲戒。	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
花蓮縣政府														
	立切結書人:									(請親自簽名)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						
					通 部	FL	處:							
					電		話:							
中:	華	民	國	白	<u>E</u>				月				日	
, ,	+	~ \		٦	1				/1				ы	

備註: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: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 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9條之一: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

第21條第1項: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.....。

四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: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,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,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 之處分。
- 七、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 重大政策,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,且結束後須指派 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:
- (一)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- (二)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九、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五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: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

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(構)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,並經服務機關(構)事先核准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事先核准者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公務員就(到)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,至遲應於就(到)職時提出書面辭職,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,並向服務機關(構)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,並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者,得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,以三個月為限,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,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
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,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
公務員就(到)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,應於就(到)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;就(到)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,亦同。